

万载县财政局文件

万财购诉（2022）1 号

万载县财政局关于江西和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代
理万载县环保管家采购项目（第二次）
投诉处理决定书
（采购编号：和硕-WZ2021-006）

江西赣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诉人：江西赣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友水 联系电话：13979088888

投诉人地址：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宜春北路 128 号 邮编：336000

被投诉人：和硕-WZ2021-006 项目评标专家

联系人：李玉蓉，刘文军、施荣桂、廖庆辉，兰筱辉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地址：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沿河西路 261 号（代转）

邮编：330000

投诉人对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万载县环保管家采购项目（第二次）（编号：和硕-WZ2021-006）”的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向我局进行投诉。经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查，现本投诉案已审查终结。

投诉人称：

1、投诉事项：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环保管家业绩造假。

事实依据：针对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管家业绩造假，投诉人称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共中标 144 个项目，仅 1 个为环保管家项目即宜春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第三方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其它 143 个项目均非环保管家项目，主要为环境监测设备安装、在线监测数据采集及售后运行维护类。同时，投诉人提供了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截图，认为仅 1 个合同能够满足商务要求，所以从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得分 96.38 分的结果判断该公司在商务分内同类服务经验细则得分 10 分，即提供了 2 个环保管家项目合同。故投诉人认为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环保管家业绩造假。

2、投诉请求：投诉人要求取消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中标资格，重新评审后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单位。

被投诉人称：

投诉事项：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环保管家业绩造假。

被投诉人回复：武汉天虹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宜春经济

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园区污染源在线监控平台第三方运维及环保管家服务项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城市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项目-运维服务、165 个空气自动站 2021 年至 2023 年运维服务(贵州省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运行维护管理)、吉林省省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 3 年运维服务、2020-2021 年湖北省省级空气质量监测网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等 5 个项目符合同类服务经验。

被投诉人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在查看质疑函后，对“同类服务经验”、“环保管家项目”存在歧义引发适用问题，反复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作出解释，在没有任何正面回应的情况下，不得已在同类服务经验评分细则中选择采用“同类服务经验”进行答疑。

经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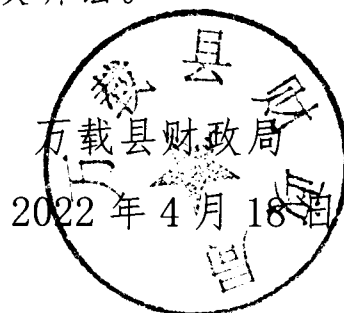
万载县环保管家采购项目(第二次)(项目编号:和硕-WZ2021-006)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2 月 17 日在万载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进行开标，2 月 18 日投诉人对中标人得分提出质疑，3 月 1 日评标专家对质疑进行了答复，3 月 2 日发布中标公告，3 月 3 日投诉人向我局送达了投诉书。

我局组织了 2 名律师对该投诉事项进行了多次论证，同时向相关环保专业部门进行了咨询，经查阅该项目的相关资料、查看投诉方和被投诉方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一致得出论证意见：第一，中标人不具有招标文件要求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资质，该项不应得分；第二，中标人提供的 4 份空气运维中标通知书及合同不能作为环保管家项目合同证明，该项不应得满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投诉人对采购过程或者采购结果提起的投诉事项，财政部门经查证属实的，应当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经认定成立的投诉

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之规定，本机关决定：认定投诉事项成立，中标结果无效。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万载县人民政府或者宜春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向同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送：江西万载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江西和硕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武汉天虹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和硕-WZ2021-006 项目评标专家

万载县财政局人秘股

2022年4月18日印发